关于印发市水务局包容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

按照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《关于开展全领域包容免罚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本委法治执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实际，积极开展行政处罚包容免罚工作，严格依据水务系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款，全面梳理了行政处罚事项，现将有关事项清单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1.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2.一般违法行为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清单

本溪市水务局

2021年5月27日